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鴻元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崧元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張榮富

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

被上訴人 曾文鳳

陳淑如

林沂靜

林艷蓉

許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俐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1日下午3時於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施俊榮

法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雅凌